

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校外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修订）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阶段，是对学生已学过知识的全面总结和综合实践，也是学生素质与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过程。为顺应新形势下对本科生工程实践能力的要求，联合企业和社会力量对学生进行联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的需求日益增多，为了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院对有校外指导教师参与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做如下规定。

一、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由学生所在系统一管理。

二、校外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原则上要求是工程领域的相关企业或科研院所，有利于锻炼学生工程实践能力等综合能力。

三、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3年以上从业经历。填写附件1《校外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申请表》，由学生所在系进行资格审查，报院教务处备案。

四、校外指导教师参与的毕业论文（设计）报酬

1. 若毕业论文（设计）为校内外教师联合指导，校内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校内相关规定计算，校外指导教师工作报酬参照标准为600元/生；若毕业论文（设计）为校外指导教师独立指导，校外指导教师工作报酬参照标准为1200元/生。

2. 校外指导教师工作报酬不超出参照标准部分由教务处承担，超出参照标准部分由各系教学业务费承担。

五、单个校外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4人。

六、若毕业论文（设计）为校内外教师联合指导，须在校内教师指导学生数满额的基础上再聘请校外指导老师联合指导。（车辆、机制、材控三个专业每位教师指导6位学生，其他专业每位教师指导10位学生）

七、校外指导教师须参与本科生的毕业答辩环节。

八、校外指导教师参与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方法和质量要求参照《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南农大校教字[2016]467号）。

九、本办法由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校外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申请表

院教务处

2016年12月20日

附件 1 校外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申请表

申请系部		教师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 历		学 位	
挂名/联合指导/独立指导			
工 作 简 历			
系 学生所在 审核意 见	<p align="center">教学主任签字（盖章）</p> <p align="right">年 月 日</p>		
教 务 处 审核意见	<p align="right">签字（盖章）</p> <p align="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